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須予披露交易

中建置地股份的進一步出售

中建置地股份的進一步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9 日作出有關之前出售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3 日期間，賣方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於市場上按每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平均價格約 0.028 港元，出售合共 2,66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8%）。進一步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4,500,000 港元（在未扣除交易費用前）而出售款項的淨額約為 74,200,000 港元（在扣除交易費用後）。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和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業務發展及投資的用途。

緊接之前出售完成前，本公司透過持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6,80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0%）。本集團已採用會計權益法將上述在中建置地的股權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帳處理。通過於 2015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之前出售，集團已出售合共 3,35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7%）。於本公佈日期，在之前出售完成後但在進一步出售完成前，本集團持有合共 13,45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13%。緊接進一步出售完成後，集團將持有合共 10,790,000,000 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35%。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進一步出售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進一步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作出通知及公佈。

中建置地股份的進一步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9 日作出有關之前出售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3 日期間，賣方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於市場上按每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平均價格約 0.028 港元，出售合共 2,66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8%）。進一步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4,500,000 港元（在未扣除交易費用前）而進一步出售款項的淨額約為 74,200,000 港元（在扣除交易費用後）。

賣方是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且是中建置地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及在緊接進一步出售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9,75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7%。在緊接進一步出售完成後，賣方將會實益擁有 7,09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9%。

由於進一步出售通過聯交所平台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的買方身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股份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置地的法定股本為 1,200,000,000 港元，劃分為1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中建置地股份，其中已發行中建置地股份的數目為 70,278,993,990 股。

進一步出售股份是指由賣方擁有的 2,66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中建置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8%。

於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之前出售完成前，本公司透過持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 16,80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90%）。本集團已採用會計權益法將上述在中建置地的股權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帳處理。通過於 2015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之前出售，集團出售了合共 3,35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7%）。於本公佈日期，在之前出售完成後但在進一步出售完成前，本集團將持有合共 13,45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13%。緊接進一步出售完成後，集團將持有合共 10,790,000,000 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35%。

進一步出售的代價、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出售的完成

進一步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在未扣除交易費用前）及進一步出售款項淨額（在扣除交易費用後）分別約為 74,500,000 港元及 74,200,000 港元，而每股平均售價（在未扣除交易費用前）及平均淨售價（在扣除交易費用後）分別約為每股中建置地股份 0.028 港元及每股 0.0279 港元。進一步出售的代價代表中建置地股份於進一步出售當時的市價。進一步出售預期將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期間完成而賣方將於該期間內收取出售款項淨額。與之前出售相同，本集團亦擬將進一步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74,2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和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業務發展及投資的用途。

進一步出售和之前出售的合併所得款項總額（在未扣除交易費用前）及款項淨額（在扣除交易費用後）分別約為 157,020,000 港元及 156,460,000 港元，而進一步出售與之前出售合併計算的每股平均售價（在未扣除交易費用前）及平均淨售價（在扣除交易費用後）分別約為每股中股置地股份 0.261 港元及每股 0.0260 港元。

進一步出售對中建置地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進一步出售完成日期為止，沒有任何中建置地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亦沒有任何中建置地股份被回購，則中建置地於(i)2015 年 7 月 9 日，即在之前出售完成前；(ii)本公佈日期及在進一步出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全部進一步出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 2015 年 7 月 9 日 中建置地 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及在 進一步出售完成前 中建置地 股份數目	%	緊隨全部進一步出售完成後 中建置地 股份數目	%
賣方	13,100,000,000	18.64%	9,750,000,000	13.87%	7,090,000,000	10.09%
CAML	1,350,000,000	1.92%	1,350,000,000	1.92%	1,350,000,000	1.92%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34%	2,350,000,000	3.34%	2,350,000,000	3.34%
本集團小計	16,800,000,000	23.90%	13,450,000,000	19.13%	10,790,000,000	15.35%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20,000,000	0.03%	10,000,000	0.01%
公眾股東	53,458,993,990	76.07%	56,808,993,990	80.84%	59,478,993,990	84.64%
總計	70,278,993,990	100.00%	70,278,993,990	100.00%	70,278,993,990	100.00%

有關中建置地及中建置地集團的資料

中建置地是中建置地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建置地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電子、兒童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ii)在中國內地經營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業樓宇業務；及(iii)兒童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根據中建置地截至 12 月 31 日的 2013 年及 2014 年的年報：

(i) 中建置地集團在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 2013 年及 2014 年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約 30,000,000 港元及 43,000,000 港元；及

(ii) 中建置地集團在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 2013 年及 2014 年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 31,000,000 港元及 53,000,000 港元。

進行進一步出售的理由

進一步出售將讓本集團能夠以大幅高於該投資於本集團賬簿上的賬面值的溢價變現本集團在中建置地的部分投資，而且進一步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業務擴充、業務發展及投資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市價進行的進一步出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出售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本集團持有的 16,80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帳面值約 286,000,000 港元。

預期進一步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變現收益。該出售的未經審核變現收益估計約為 28,900,000 港元，該估計收益是按以下兩項數字差額的基準計算得來：(i)進一步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74,200,000 港元及(ii)本集團在中建置地的權益於完成日期的帳面值攤分至進一步出售股份的帳面值。

預期進一步出售與之前出售合併計算將帶來未經審核變現收益總額約 53,900,000 港元並按以下兩項數字差額的基準計算得來：(i)進一步出售及之前出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 156,400,000 港元；及(ii)本集團在中建置地的權益於各項出售完成日期的帳面值攤分至之前出售及進一步出售的中建地股份的帳面值。

有關賣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是投資。

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如下業務：

(a) 在香港經營物業發展及物業買賣業務；
(b) 物業投資及持有；
(c) 製造及銷售塑料原部件；
(d) 證券業務；
(e) 古董車投資及古董車服務中心；及
(f) 古董車買賣。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進一步出售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進一步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作出通知及公佈。

本集團或會再出售更多中建置地股份，到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發出適當公佈，如需要。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L」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置地集團」	指	中建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股份」	指	中建置地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出售」	指	賣方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間在市場上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進一步出售合共 2,66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的事項；
「進一步出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 2,66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由賣方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期間通過聯交所平台在市場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之前出售」	指	賣方於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市場上透過聯交所平台出售合共 3,350,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

「持股公司」	指	賣方、Expert Success 及 CAML；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賣方」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5 年 7 月 13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